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 
501號

聯絡人：林雅谷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594#594

電子信箱：a6202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0915122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9年11月19日召開109年度下半年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7次工作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、本署水源經營組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本署鍾朝恭副署長室、本署王藝峰副署長室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